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8(l)

经济和环境问题：运输危险货物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 \(XXIII\)](#) 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该决议，委员会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

关于国际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和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许多国家政府已将《规章范本》的规定纳入其国内交通立法，从 2021 年起适用。

秘书处继续收集负责制定适用于除海运和空运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主管当局以及有权核准在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规定的容器和罐柜上使用“联合国”认证标记的国家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经修订或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对《规章范本》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含以下方面的新条款和订正条款：

(a) 一些现有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制定和分类、相关包装和试验方法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柜要求的修订；

(b) 电储存系统(包括对锂电池标志的修改和关于未安装过度充电保护装置的电池组的运输规定)；

(c)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协调统一；

(d) 对有纤维增强塑料罐壳的可移动罐柜的设计、建造、检查和试验要求；

(e) 爆炸物运输，包括与经修订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 2.1 章协调统一；

(f) 自聚合物质的分类；

(g) 样品的热稳定性评估以及运输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的温度控制评估。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除其他外，修订第 2.1 章(爆炸物)，以更好地处理不在运输配置下的爆炸物的爆炸危险；修订第 1、2、3 部分的判定逻辑以及附件 1 的分类和标签汇总表；修改防备说明，使其更加合理、更易理解；更新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试验准则的参考内容。

委员会通过了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21-2022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 目录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A. 出版物.....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实施情况.....	8
C. 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的工作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11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1
三.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	15
A. 会议.....	15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6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
四.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8

##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1</sup>

A

####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各种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涌现，

回顾尽管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又回顾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sup>2</sup>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1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修正案 1；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至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sup>1</sup> E/2021/10。

<sup>2</sup> 见 ST/SG/AC.10/48/Add.1 和 ST/SG/AC.10/48/Add.2。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另外，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 B

###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sup>4</sup>

**还铭记**会员国承诺努力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按照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运输或环境领域中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其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

(c) 许多会员国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

(d) 另一些国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帮助举办多个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和产业部门的认识，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sup>5</sup> 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的修正案<sup>6</sup>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9.II.E.21。

<sup>6</sup> [ST/SG/AC.10/48/Add.3](#)。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21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九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sup>7</sup>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并根据委员会每两年提出的建议不断更新；

5. **再次邀请**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C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6 和 47 段载列的委员会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sup>8</sup>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邀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2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7</sup> 可查阅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

<sup>8</sup> E/2021/10。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出版物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7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sup>9</sup>《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sup>10</sup>以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sup>11</sup> 这些修订版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行，并以印刷和电子形式出售。

3. 《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统一制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载。可应各国政府、专门执行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请求，向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实施情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7 号决议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的规定已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修正案 40-20(规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66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2021-2022 年版(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93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21 年版(第六十二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作为该协会 290 个成员航空公司的推荐标准)；

(d) 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21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sup>12</sup>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乌兹别克斯坦于 2020 年加入，52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21 年《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sup>13</sup>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18 个缔约方)；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9.VIII.1。

<sup>10</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C.20.VIII.1。

<sup>11</sup> [ST/SG/AC.10/30/Rev.8](#)。

<sup>12</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21.VIII.1。

<sup>13</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20.VIII.3。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2021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6 个缔约方)。

6.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至迟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修订后的《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sup>14</sup>

7. 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正在实施 2019 年 12 月 4 日第 15/2019 号决定所载便利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南共市危险货物运输协定》)。该协定依照《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sup>15</sup>《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制定。

8.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sup>16</sup>《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2005 年)，拟定了条例草案。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sup>17</sup> 其中建议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已得到所有相关国家政府的批准，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生效。该议定书规定采用《规章范本》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先前版本，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运输的手续和要求。《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运输协定》附件一(运输危险货物)已经生效，也要求跨界运输实行《规章范本》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10. 1999 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部分依据《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规章范本》并不完全一致。

11. 以下实例表明从《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2011 年出版)到第二十一修订版(2019 年出版)的不同执行水平：

- 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根据欧洲联盟指令(见上文第 6 段)，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必须分别在国内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适用 2021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执行《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

<sup>14</sup> 2020 年 10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20/1833 号委托指令，修正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适应科技进步的 2008/68/EC 号指令附件(《欧洲联盟公报》，L408/1，2020 年 12 月 4 日)。

<sup>1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III.1。

<sup>16</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03.VIII.5。

<sup>17</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98.II.F.49。

- 俄罗斯联邦：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2200 号法令关于适用《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附件 A 和 B 的要求，2021 年版《协定》的规定将适用于国内交通；铁路运输条例(《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依据的是第二十修订版，<sup>18</sup> 预计将根据第二十一修订版予以更新，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49 编通常每年更新，而且已经更新，第二十一修订版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法规中，极少例外。
- 加拿大：各项条例反映的是第二十修订版的规定。目前正在实施符合第二十一修订版的拟议修正案。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公路和铁路运输规则》(第 7.7 版，2020018)依据的是第二十一修订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该《规则》可取代上一版(第 7.6 版)进入使用，并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法规。
- 泰国：公路运输条例依据的是 2017 年《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依据《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sup>19</sup>
- 中国：关于危险货物公路运输的国家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些条例参照《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sup>20</sup>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5 年版。<sup>21</sup>
- 哥伦比亚：根据 2015 年第 1079 号法令，危险货物的国内运输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的规定为依据。
- 柬埔寨和缅甸：国家条例以《东盟便利过境货物框架协定》第 9 号议定书为依据。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反映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根据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颁布国家立法。
- 越南：政府已就上一份危险货物清单颁布法令。目前正计划修正或更新该清单，以反映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
- 大韩民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为依据。
- 巴西：国家立法已于 2017 年更新到《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和 2015 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sup>18</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17.VIII.1。

<sup>19</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15.VIII.1。

<sup>20</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13.VIII.1。

<sup>21</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15.VIII.3。

- 赞比亚：国家标准以《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和 2005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规定为依据。

12. 尽管根据《规章范本》协调统一和同时更新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某些国家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规章范本》统一，在国际贸易中仍造成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即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保持一致。委员会已邀请非《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或)《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处通报本国执行《规章范本》的情况。

#### C. 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的工作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13. 在第 2015/7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非空运和海运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主管当局；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容器、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可移动罐柜“联合国”标记的主管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c)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这一资料。

14. 迄今收集到的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相关网页上查阅。<sup>22</sup> 理事会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索要的信息。尚未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可以通过网站上的链接提供。

####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施这一制度。

16.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环境，以及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会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涉及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7. 运输部门已经对《规章范本》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为了在 2019 年有效地实施该制度，还对上文第 5 段列出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了相应修正，同时对所有依据这些文书或者根据《规章范本》定期更新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sup>22</sup> <https://unece.org/competent-authorities>。

18. 其他部门的情况比较复杂，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19. 自《全球统一制度》于 2002 年通过以来，许多国家已经发布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该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经实施该制度的国家继续按照《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版的规定，每两年定期对本国实施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以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其他一些国家在继续修订和修正法律案文、标准和准则，以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a) 在国家一级：

(一) 澳大利亚：2021 年 1 月，澳大利亚安全工作组织针对工作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开始了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到第七修订版的两年过渡期；

(二) 巴西：目前正在更新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以反映第七修订版；

(三) 加拿大：2020 年 12 月，加拿大卫生部发布监管提案，更新《危险产品条例》，从《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更新到第七修订版；

(四) 智利：卫生部批准了关于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通知条例。该条例于 2021 年 2 月在《公报》上发表，其中规定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的规定；

(五)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3 月发布通知，宣布公布若干为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而更新规定的国家标准草案，供征求公众意见；

(六) 哥伦比亚：2020 年分发了针对工业化学品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六修订版的法令草案，供征求公众意见；

(七) 多米尼加共和国：2019 年和 2020 年发布了根据《全球统一制度》第六修订版的规定制定的两项国家自愿标准；

(八) 新西兰：2020 年 10 月，新西兰环境保护局发布了“2020 年危险物质(危险品分类)公告”。这是一份新的法律文书，以提及方式通过《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新文书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取代 2001 年起生效的危险品分类框架及相关法案和条例；

(九) 大韩民国：2019 年随着《全球统一制度》规定的实施而修订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及其相关标准于 2021 年 1 月生效；

(十) 南非：2019 年根据《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修订了南非国家标准(SANS)10234；

(十一) 泰国：对混合物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2020 年 3 月和 7 月开始适用对家用和畜用清洁剂、消毒剂和杀虫剂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条款的两项部级通知；

(十二) 乌克兰：2020 年分发了一项关于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的法律草案和一套相关的技术条例，供征求公众意见。这些法律和条例将与欧洲联盟关于化学

品的条例保持一致，同时也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预计将在 2021 年通过；

(十三) 美利坚合众国：2021 年 2 月，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卫生局发布了一份拟议制定规则通知，将其危害公示标准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更新到第七修订版。该通知征求公众意见到 2021 年 4 月为止。

(十四) 越南：2020 年发布了化学品国家目录草案。这份目录包含日本、美国和欧洲联盟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受监管化学品《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结果、存量和清单。

(b) 在区域一级：

(一)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2019 年，该共同体发布了第 207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农业用化学杀虫剂登记和管制技术手册》，从而实施了《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

(二) 欧亚经济联盟(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在欧亚经济委员会关于化学品安全的技术条例(技术条例 TR EAEU 041/2017)预计生效日期之后，欧亚经济联盟正力图于 2022 年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三)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继续修订(EC)第 1272/2008 号条例，以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包括酌情与《全球统一制度》最新修订版的规定保持一致)。2020 年(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和 8 月 11 日)出版了 2 个适应技术进步的版本(第 14 和 15 版)。欧洲联盟的法律适用于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瑞士虽然未加入《欧洲经济区协定》，但也将其化学品法律与欧盟的保持一致。

20. 上文第 19 段提供的信息并非详尽无遗。向秘书处提供或由秘书处汇编的各种来源的更多详细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sup>23</sup> 包括关于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情况的详细资料、关于国际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的详细资料，以及可直接向秘书处提交最新情况的在线表格。因此，邀请各国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6 段所述，提供关于更新的信息。

21. 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2019-2020 年期间完成、启动或继续开展了几项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活动和项目。这些活动包括在阿根廷、科特迪瓦、加纳和越南举办的若干国家或区域讲习班，以及为拉丁美洲区域和哥伦比亚举办的 2 次网络研讨会。在研讨会上，秘书处应邀介绍《全球统一制度》、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以及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活动是在秘书处、会员国、若干联合国组织、研究所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政府机构和(或)私营部门提供后勤、技术或财政支持的情况下得以开展的。

<sup>23</sup> 见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

22. 2019-2020 年期间，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编写和更新指导、培训和资料的工作继续进行，其中包括：

(a) 小组委员会制定了适用《全球统一制度》标准的新指导，并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相关网页上公布；<sup>24</sup>

(b) 在 2019-2020 两年期内，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英语联合举办《全球统一制度》题为“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电子学习课程第十二至十五期。此外，该课程的西班牙语版于 2019 年推出，期间举办了三期。全世界各国政府、业界、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修课：

(c) 由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训研所牵头的<sup>25</sup>“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全球伙伴关系”编制了各种产品和资料，其中包括“《全球统一制度》国家路线图主要内容”和“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训研所伙伴关系以外组织的《全球统一制度》活动概览”。希望这些资源能够提供更广泛的知识基础并支持《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从 2021 年起的一段期间内，将会有更多资源可供使用；

(d)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卡继续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更新。数据库内的 1 700 种化学品中，有 674 种现已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并可通过多语种搜索页面以 11 种语文进行查阅。<sup>26</sup>

23. 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品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欧洲经济委员会))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

24. 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现有能力建设资源、工具和指导的信息，以及通过上文第 23 段所述条约机构实施该制度情况的信息，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相关网页上查阅。<sup>27</sup>

<sup>24</sup>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guidance-application-ghs-criteria>。

<sup>25</sup> <https://unitar.org/global-partnership-implement-ghs>。

<sup>26</sup> <https://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sup>27</sup> <https://unece.org/competent-authorities>。

### 三.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

#### A. 会议

25.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旅行限制和封锁等相关管制措施，原定于 2020 年 6 月至 7 月举行的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已推迟到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与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协商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在线平台，使各代表团能够非正式地开展工作，并就已经提交原定 6 月底至 7 月初为年终会议作准备的会议审议的提案交换意见，如今将在 11 月底至 12 月初举行。这些安排使两个小组委员会能够在该两年期内为完成其工作方案中的高度优先项目取得进展。

26. 在筹备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年终会议时，秘书处获悉，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大多数代表团将无法到场出席会议。在与两个小组委员会协商并按默认程序达成共识后，秘书处以混合形式组织了会议，允许远程和到场参加会议。

27. 此外，秘书处还获悉，由于技术和预算方面的制约因素、战略遗产计划对可用的会议室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排配备口译的虚拟会议能力的影响，由欧洲经济委员会组织或提供服务的配备口译的会议服务配额已从每天三次会议减少到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一次会议。<sup>28</sup> 因此，对两个小组委员会两年期最后一届会议而言，正式会议次数减少：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会议从 14 次减少到 7 次，全球统一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会议从 5 次减少到 3 次。此外，由于通知秘书处的关于虚拟会议口译服务的限制，每次会议限于 2 个小时，而非面对面会议的 3 个小时。

28. 2019-2020 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配备口译的正式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ST/SG/AC.10/C.3/110)；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ST/SG/AC.10/C.3/112 和 ST/SG/AC.10/C.3/112/Add.1)；第五十七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ST/SG/AC.10/C.3/114 和 ST/SG/AC.10/C.3/114/Add.1)；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ST/SG/AC.10/C.4/74)；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ST/SG/AC.10/C.4/76)；第三十九届会议，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ST/SG/AC.10/C.4/78)；

(c)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ST/SG/AC.10/48 和 ST/SG/AC.10/48/Add.1-3)。

<sup>28</sup> 随后，秘书处获悉，这些限制 2021 年将继续适用，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29. 为减轻上文第 25 至 27 段细述的限制所造成的影响，2020 年举行了以下不配备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4 次会议)，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7 次会议)；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2020 年 7 月 8 日(1 次会议)，12 月 9 日和 10 日(2 次会议)。

30. 以下 27 个国家以这两个小组委员会或其中一个的正式成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sup>29</sup> 荷兰、新西兰、<sup>30</sup> 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sup>30</sup> 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sup>30</sup>

31. 以下国家没有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丹麦、希腊、爱尔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乌克兰；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肯尼亚。

32. 智利、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卢森堡、<sup>29</sup> 缅甸、新西兰、<sup>30</sup> 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和土耳其政府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7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 41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3. 委员会与负责单一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保持了联系。

34.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那些影响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万国邮政联盟、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合组织，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或者与之相冲突。

35.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6. 在 2019-2020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先前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19/63 第 48(a)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7.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以及《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的修正案，其中主要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新的或订正的规定：

<sup>29</sup> 仅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sup>30</sup> 仅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a)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制定和分类、相关包装和试验方法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柜要求的修订；

(b) 电储存系统(包括对锂电池标志的修改和关于未安装过度充电保护装置的电池组的运输规定)；

(c) 与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协调统一；

(d) 对有纤维增强塑料罐壳的可移动罐柜的设计、建制、检查和试验要求；

(e) 爆炸物运输，包括与经修订的《全球统一制度》第 2.1 章协调统一；

(f) 自聚物质的分类；

(g) 样品的热稳定性评估以及运输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的温度控制评估。

38. 小组委员会通过对指导原则的全面更新。这些原则旨在解释《规章范本》所载规定的理由，并为监管人员确定特定危险货物的运输要求提供指导。

39. 关于以往各两年期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是否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全球按照《规章范本》统一危险货物运输规章(另见上文第 12 段)，应作出更多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统一。小组委员会邀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请注意其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中有悖于《规章范本》规定的要求，以此提供反馈意见。

40.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 1 至 6 段。

###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1. 在 2019-2020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上一次报告(E/2019/63 第 48(b)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各种问题。

42.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更新、澄清或补充《全球统一制度》，除其他外涉及修订第 2.1 章(爆炸物)，以更好地处理不在运输配置下的爆炸物的爆炸危险；修订第 1、2 和 3 部分中的判定逻辑以及附件 1 中的分类和标签汇总表；修改防备说明，使其理解起来更合乎逻辑也更易懂；更新经合组织试验准则的参考资料。

43.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国际化学品安全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3 段)。

45.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至 7 段。

#### 四.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6. 委员会商定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审查试验系列 6；改进试验系列 8；审查《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二和三部分中的试验；联合国标准雷管；审查爆炸物包装说明；适用未专门规定的爆炸物的安全条款；易燃固体的 N.1 试验；高能样品；与爆炸物定义有关的问题；审查硝酸氨乳胶的包装和运输要求)；

(二) 清单编制、分类和包装(包括对危险货物清单和包装说明的修正；联合国编号 2248、2264 和 2357 聚合性物质的毒性)；

(三) 蓄电系统(包括试验锂电池；基于危害的锂电池分类制度；运输规定；损坏或失效的锂电池；钠离子电池)；

(四) 各种气体的运输(包括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压力贮器的全球识别；第 2.2 项的有限数量)；

(五) 《规章范本》各项修正提案(包括文件(如电子文件)；标识和标签问题；包装问题；再生塑料物质的使用；罐柜问题；纤维增强塑料可移动罐柜；可移动罐柜(纤维增强塑料的除外)；

(六)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七) 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的统一；

(八) 《规章范本》的指导原则；

(九) 与《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问题(包括氧化性物质的试验；压力下的化学品，参考经合组织的准则；同时划入物理危害的不同种类和危害的先后顺序)；

(十) 统一解释《规章范本》；

(十一) 实施《规章范本》；

(十二) 危险货物安全培训和能力建设；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分类标准和相关危害公示，包括：

a. 氧化性液体和氧化性固体的试验；

b. 对健康危险分类使用非动物试验方法；

c. 根据经合组织第 442B 号试验准则，使用局部淋巴结实验化验结果法对皮肤致敏剂进行分类；

d.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分类标准(1B 亚类)；

- e. 实际分类问题；
  - f. 纳米材料；
  - g. 同时划入物理危害的不同种类和危害的先后顺序；
- (二) 危害公示问题，包括：
- a. 实际标签问题；
  - b. 改进附件 1-3，进一步合理改进防备说明；
- (三) 实施问题，包括：
- a. 评估编制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化学品清单的可能性；
  - b. 促进各国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监测实施状况；
  - c. 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其他机构或国际组织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四) 《全球统一制度》标准应用指导，包括：
- a. 必要时编制说明标准应用以及任何相关危害公示问题的样例；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附件 9(A9.7 节)和附件 10 中的指导与第 4.1 章中的标准相统一；
- (五) 能力建设，包括：
- a.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b. 通过编写指导材料、就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长和资源等方式，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47. 考虑到根据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21-2022 年期间的会议时间安排应如下所示。
48. 2021 年，会议将在以下日期举行：
-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10 次会议)
  -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5 次会议)
  -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上午)：<sup>31</sup>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15 次会议)

<sup>31</sup> 两个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合并各自分配到的会议时间，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全天联席开会(另见脚注 32)。

-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sup>31</sup> 至 10 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5 次会议)
49. 2021 年共将举行 35 次会议, 具体如下: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5 次会议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50. 2022 年, 会议将在以下日期举行:
-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上午): <sup>31</sup>、<sup>32</sup>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13 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sup>31</sup>、<sup>32</sup> 至 7 日: <sup>32</sup>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5 次会议)
  -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14 次会议)
  -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上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5 次会议)
  -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1 次会议)
51. 2022 年共将举行 38 次会议, 具体如下: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7 次会议<sup>31</sup>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 专家委员会: 1 次会议
52. 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C 部分第 1 至 3 段。

---

<sup>32</sup> 秘书处最近获悉, 7 月 8 日可能会被定为联合国的法定假日。因此,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 6 月至 7 月届会的日期已作调整。小组委员会可能考虑合并各自分配到的会议时间, 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全天联席开会。